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監督管理所轄各分公司（以下簡稱當地分公司）之船舶帶解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當地分公司之船舶帶解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關事項悉依本要點之規定執行。
- 三、船舶帶解纜依業務開放方式之不同，其取得經營權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區分如下：

- （一）業務委外承攬業者。
- （二）民間經營業者。

- 四、船舶帶解纜業務開放方式、內容，由當地分公司以公告方式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

- 五、業者應於當地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始得營業；逾期未登記者，不論是否已正式營業，終止其經營權。
- 六、業者應自備所需帶解纜作業器材、車輛、無線電裝備、個人防護具及工作服。
- 七、業者自營運日起應投保公共意外險與僱主責任險，以確保發生事故或員工受傷害時，得獲得合理補償。保險內容須包括：
 - （一）帶纜車、船之強制與意外險。
 - （二）作業中事故造成船舶、人員、碼頭或其他設施損害之賠償。
 - （三）每期保險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滿須接續保險，不得中斷。
 - （四）保險契約期滿或中途退保應即辦理續保或再保，並於十日內檢送保險契約影本送當地分公司備查。
- 八、業者於當地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未依規定備置設備、人員、辦公處所，及檢送相關證照文件至當地分公司備查或未經審查核可，而擅自營業，或逾期未備置設備者，終止其經營權。

第三章 營運

- 九、業者應於營運前，將僱用人員之相關人事資料造冊送當地分公司備查；如有更換人員時亦同。

- 十、業者應依法辦理經營事項變更登記，並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送當地分公司備查後，始得營運。
- 十一、業者車輛、人員須申請碼頭通行證，應依當地分公司相關規定作業辦理，非經營業務範圍不得使用。
- 十二、業者應於當地分公司所規定之日期前，繕製指定之各類營運月報表，並將營業稅繳款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影本各一份，報請當地分公司查核，以為計費之依據。如經當地分公司發現有錯誤情事，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更正。
- 十三、業者應將調派作業、纜工作業、特殊事故等，含其他必要之紀錄，詳載於工作日誌簿，以備當地分公司檢查，其保存期限 2 年。
- 十四、當地分公司為業務及安全需要，得派員查閱業者之營運狀況及請業者提供有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但當地分公司派員進行查閱時，應主動出示證明文件。
- 十五、業者所有之帶解纜船，不得有下列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 (一) 違規載運人、或危險物品。
 - (二) 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之區域。
 - (三) 無證照航行或借用他船之證照或將證照轉借他人使用。
 - (四) 所僱之船員未持有合格證照。
 - (五) 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
 - (六) 夜航不依規定懸掛號燈。
- 十六、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分公司得以書面告誡限期改善，逾期不改正，得終止其經營權，業者不得異議或申請補償：
- (一) 轉讓或出租經營權利。
 - (二) 未調派纜工辦理船舶帶解纜作業，肇致船方或當地分公司重大損害。
 - (三) 未調派纜工或延誤執行船舶帶、解纜作業，經查證屬實。
 - (四) 未依當地分公司通知補足履約保證金。
 - (五) 業者所屬員工(含纜工)，未經船方同意，擅自登輪或登輪後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
- 十七、業者因故不能繼續營運時，應於終止營運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當地分公司，未能依期限通知或擅自終止營業者，當地分公司得沒入全數保證金。

如造成船舶或當地分公司損害者，應責成業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四章 作業

十八、業者應全年全日二十四小時分班值勤，配合船舶帶、解纜作業，並配合引水人之指揮及調派連繫工作。作業中纜工需穿戴救生衣、反光制服、安全鞋、安全帽。

十九、業者指派之纜工人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品行端正，謙和有禮，工作認真確實。

(二) 服裝儀容整潔，並佩帶識別證。

(三) 業者指派之纜工作業人員，經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反應或經當地分公司查獲如有工作不力、配合度不佳、不遵守工作紀律之情事者，業者應檢討改派其他人員作業。

二十、業者於無作業時，除調派連繫人員外，需配置足夠纜工備勤待命，以因應防颱期間、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突發事件之處理。非經當地分公司同意，纜工不得擅離候工處所。

二十一、纜工調派時間應參考當地分公司所公布之港灣及棧埠資訊查詢項目辦理，惟遇當地分公司、引水人、船長或突發事件，須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時，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二十二、業者接獲引水人召僱調派通知後，應立即調派纜工；纜工應提前抵達作業現場並排除妨礙帶、解纜障礙，同時向引水人報到待命；如有未能處理事項，纜工須通報業者之調派人員，轉知當地分公司權責單位協助處理，並做成紀錄。

二十三、纜工作業時，應即時將船舶帶、解纜作業時間，以無線電通報業者登錄。

二十四、遇有船舶碰撞碼頭設施或其他事故發生，纜工與業者需立即通知當地分公司權責單位知情。必要時，業者立即調派纜車，派員會同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五、業者對於其所僱用之纜工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概由業者自負全責，如遇有重大事故致人員傷亡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應拍照存證，

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並副知當地分公司。

二十六、纜工人員之薪資、福利、保險以及因執行本項業務而導致之任何意外，概由業者自負全責。

二十七、有關各港船舶帶解纜之纜工調派、作業人數、帶解纜方法、連繫事項、特殊狀況處理等相關規定，由當地分公司依照港區環境狀況與實際需要另定之。

二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九、各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 基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1。
- (二) 臺北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2。
- (三) 蘇澳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3。
- (四) 臺中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4。
- (五) 高雄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5。
- (六) 安平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6。
- (七)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如附錄 7。

基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持基隆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管理之。
-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得開放由民間公司承攬(以下簡稱業者)辦理，其經營許可，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含下列船舶：
 - (一)進出本港之國內外船舶，靠離碼頭、船舶外檔之船舶帶解纜作業(不含 500 噸以下船舶)。
 - (二)未經許可經營之區域，其船舶帶解纜作業，須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軍艦、公務船或靠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碼頭之船舶，非經本分公司核准不得作業。
 - (四)帶纜船由本分公司提供。
- 三、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業者應購置下列基本配備始得經營：
 - (一)車輛總重 3 噸以上之帶纜作業用車 6 輛以上(含 6 輛，正式營運前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送本分公司查驗)。
 - (二)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或租用本分公司建物；並裝置電話 2 部、傳真機 2 部、電腦(含與本分公司連線)2 部、25w 無線電基地台(經本分公司核備後購置)2 組，作業中纜工須攜帶手持無線電。
 - (三)業者纜工配置人數應在 45 人以上(含 45 人)；全年全日(24 小時)分班備勤，配合船舶帶、解纜作業。
- 四、一般規定：
 - (一)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船席調配、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之通知，按引水人召僱，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業者作業人員、引水人等，宜注意連繫配合作業。

- (三) 纜工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四) 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反光制服、安全鞋與救生衣，動作力求迅速確實，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 (五) 纜工等人員非因作業需要，不得藉故登輪。
- (六) 引水人於船方完成運轉準備，入港前 2 海浬，或安檢完畢時，以無線電，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七) 纜工作業時，應將帶解纜作業時間，立即以無線電通報業者；其起訖時間為：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起計，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止。

五、連繫規定：

- (一) 業者資訊人員，應即時將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時間，輸入港灣作業系統中，以利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船席管理與運用。經由資訊網路，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離資料、紀錄統計、計費之依據。
- (二) 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於每日船席調配會議後，立即將船席指泊輸入港灣作業系統中（緊急時以電話、傳真機先行通知），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 (三) 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於每日 17 時 30 分前，應將夜間時段（18：00 時至翌日 09：00 時）船舶動態預報資料，輸入港灣作業系統，週知各單位執行船舶靠、離船席之依據，以及配置夜間當值人數。
- (四) 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於船席臨時變更時，以電話或傳真機通知業者、本分公司棧埠處、引水人辦事處等單位，並輸入港灣作業系統，便利船舶得迅速靠、離碼頭。
- (五) 業者依據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之船席指泊表包含：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鍵入港灣作業系統，便於業者調派纜工作業，及本分公司棧埠處（現場單位）與貨櫃場承租業者，配合移離岸邊機具，提供船舶靠離船席安全。
- (六) 橋式起重機定期保養表，由本分公司棧埠處（貨櫃場承租業者）於每月底前，將下一個月保養表提前送本分公司港務處與業者參考，如有更改，應即時通知，以策機船安全。

(七) 本分公司棧埠處(現場單位)、貨櫃場承租業者,依據港灣作業系統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廓清,貨櫃碼頭並應將橋式機停放適當位置,以利船舶靠、離船席共維船舶機具安全。

(八) 特殊情況之處理:

1. 颱風侵襲前,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業者應派員共同赴現場勘查船舶船纜繫掛狀況。船舶如需加纜,船方與業者立即配合辦理,並作成紀錄。防颱期間業者亦配合留值充足纜工,並將值勤名單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調度中心)備查,業者不得拒絕,非經許可或防颱解除,纜工不得擅離候工場所。
2. 本分公司棧埠處(現場單位)與碼頭承租業者,夜間或例假日,遇有特殊情況,足以影響船舶靠離作業時,應即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繫船科),或業者協助處理。
3. 引水人員認為岸肩機具停放位置不當,應於船舶引領作業前半小時,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業者,協調本分公司棧埠處與碼頭承租業者排除障礙,再執行引領作業。
4. 引水人、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以無線電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調度中心),該中心立即轉知受損管理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並填寫船舶撞損碼頭設施簽證單,經簽證後送交本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辦理賠償事宜。

六、現場作業規定:

- (一)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二) 業者調度人員,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未能處理時通報權責單位或報請上級處理,並作成日誌。
- (三) 業者調度人員,視船舶長度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 船舶長度在 300 呎(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 2 名。
 2. 船舶長度在 300 呎(含)以上至 600 呎以下,靠離船席時派 3 至 4 名(400 呎以上派 4 名為原則)。
 3. 船舶長度在 600 呎以上,靠離船席時派 4 至 6 名。
 4. 使用粗重鋼索船纜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調派人員

- 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
- (四) 作業時，纜工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五)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立即插置碼頭旗，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或通報權責單位清除或報請上級處理。
 - (六)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船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繫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損失者，疏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纜柱上。
 - (八)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纜工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應遠離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 (九) 船舶因天候不良，機械故障或其他因素，必須由纜船協助時，引水人員應於船舶靠泊船席前 30 分鐘，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調度中心）調派纜船協助帶纜作業。
 - (十) 纜船應引水人要求調派至現場，應完全聽令引水人指揮，無論實際作業或在旁待命備便，照費率表規定按次計收費用。
 - (十一) 外檔作業時，本分公司港務處（調度中心）應調派纜船協助將船舶之艀纜、艫纜，帶至岸邊交與纜工繫掛。
 - (十二) 業者之調派人員，視作業實際情況需要，調派纜車至現場協助作業。
 - (十三)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 1 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要簡明，語詞要清晰。
 - (十四)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 (十五)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纜工應俟船舶遠離船席，始可離開。
 - (十六) 業者，應於每月 3 日前，印製前 1 個月船舶靠、離船席統計表、業者船舶帶解纜次數統計表，檢送本分公司業務處查核，以為計算業者帶解

纜費及管理費之依據。

(十七) 夜間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七、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維持臺北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管理之。
-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得開放由民間業者經營(以下簡稱業者)辦理，其經營許可，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
- 三、一般規定：
 - (一) 船舶帶解纜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依據臺北港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不含軍艦、公務船及 500 噸以下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 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並遵守本港一切規定及服從本處之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如遇引水人或船長或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 (三)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 四、作業規定：
 - (一) 引水人或船長於船舶完成運轉準備，由船長、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應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二) 纜工作業時，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及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通報本處信號台，信號台值班人員，立即將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時間，輸入船舶動態系統中，以利船席管理與計費之依據。
 - (三) 有關船舶動態本處港勤所於每日下午 1630 時船席指泊排定後，於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訊息資料中公布，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 (四) 業者應依據本處港勤所之船席指泊表所示：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調派纜工作業，提供船舶靠離船席安全。
- (五) 業者應依據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資料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通知裝卸承業者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清除，以利船舶靠、離船席，俾維護船舶、機具安全。
- (六) 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立即通報信號台，必要時，業者應立即調派纜車，派員會同本處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 (七)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八)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鞋，動作力求迅速確實，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 (九)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於安全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十) 業者調度人員，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並作成紀錄。
- (十一) 業者調度人員，視船舶長度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兩名。
 2.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含）以上至 18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 3 至 4 名（120 公尺以上派四名為原則）。
 3. 船舶長度在 180 公尺（含）以上，靠離船席時派 4 至 6 名。
 4. 使用粗重鋼索船纜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調度人員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
- (十二) 作業時，纜工應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十三)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先行檢查碼頭狀況，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日間插置碼頭旗，夜間以發光之指揮棒或帶纜車頭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

- (十四)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船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繫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損失者，業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纜工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繫纜柱上。
- (十六)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船員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纜工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 (十七) 業者之調派人員，應視作業實際情況需要，調派纜車至現場協助作業。
- (十八)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乙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語詞要清晰。
- (十九)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 (二十)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於船纜完全解離，船舶遠離碼頭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
- (二十一) 業者應於每月三日前，印製前一個月船舶靠、離船席統計表、船舶帶解纜次數統計表，檢送業務課查核，以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
- (二十二)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或防颱期間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蘇澳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維持蘇澳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管理之。
- 二、一般規定：
 - （一）船舶帶解纜承攬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依據本處港勤所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不含軍艦、公務船及 500 噸以下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並遵守本處之一切規定及服從本處之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如遇引水人或船長或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 （三）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 三、作業規定：
 - （一）引水人或船長於船舶完成運轉準備，由船長、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應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二）纜工作業時，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及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通報本處信號台，信號台值班人員，立即將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時間，輸入船舶動態系統中，以利船席管理與計費之依據。
 - （三）有關船舶動態本處港勤所於每日下午 1630 時船席指泊排定後，於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訊息資料中公布，惟當日臨時進出港時間異動於本處港勤所無線電發佈訊息通知各相關單位使用。
 - （四）業者應依據本處港勤所之船席指泊表所示：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調派纜工作業，提供船舶靠離船席安全。

- (五) 業者應依據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資料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通知裝卸承業者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清除，以利船舶靠、離船席，俾維護船舶、機具安全。
- (六) 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立即通報港勤所，必要時，業者應立即調派纜車，派員會同本處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 (七)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八)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鞋，動作力求迅速確實，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 (九)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於安全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十) 業者調度人員，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並作成紀錄。
- (十一) 業者調度人員，視船舶長度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兩名。
 2.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含）以上至 18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 3 至 4 名。
 3. 船舶長度在 180 公尺（含）以上，靠離船席時派 4 名。
 4. 使用粗重鋼索船纜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調度人員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
- (十二) 作業時，纜工應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十三)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先行檢查碼頭狀況，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
- (十四)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船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繫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

損失者，業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纜工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繫纜柱上。
- (十六)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船員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纜工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 (十七) 業者之調派人員，應視作業實際情況需要，調派纜車至現場協助作業。
- (十八)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乙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語詞要清晰。
- (十九)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 (二十)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於船纜完全解離，船舶遠離碼頭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
- (二十一) 業者應於每月三日前，印製前一個月船舶靠、離船席統計表、船舶帶解纜次數統計表，檢送業務課查核，以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
- (二十二)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或防颱期間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臺中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本準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準則(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得開放由民間業者經營(以下簡稱業者)辦理，其經營許可，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
- 三、一般規定：
 - (一) 船舶帶解纜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依據本分公司網站「船舶動態」訊息預報之進出港時間，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不含軍艦、公務船及 500 噸以下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 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並遵守本分公司一切規定及服從本分公司之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如遇引水人或船長或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 (三)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 四、作業規定：
 - (一) 引水人或船長於船舶完成運轉準備，由船長、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二) 纜工作業時，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及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通報本分公司港勤中心調度室。
 - (三) 有關船舶動態，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於每(一般上班)日中午 12:00 船席電話會議指泊排定後，於本分公司網站「船舶動態」訊息中公布，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 (四) 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船席指泊表所示：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

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調派纜工作業，提供船舶靠離船席安全。

- (五) 業者應依據本分公司網站「船舶動態」訊息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通知裝卸承業者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清除，以利船舶靠、離船席，俾維護船舶、機具安全。
- (六) 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立即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必要時，業者應立即派員會同本分公司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 (七)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八)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鞋，動作力求迅速確實，並加著適當裝備及防護具，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 (九)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於安全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十) 業者之調度人員，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並作成紀錄。
- (十一) 業者之調度人員，視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使用粗重鋼索船纜或沉水纖維纜索之船舶，其帶解纜作業，由調度人員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進出港船舶帶解纜未滿一千噸者派纜工兩人，一千噸以上派纜工三人以上作業。粗重纜索及鋼纜繫纜作業需過纜或帶掛岸間遠纜應使用帶纜車拖帶。
- (十二) 作業時，纜工應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十三)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先行檢查碼頭狀況，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日間插置碼頭旗，夜間以發光之指揮棒或帶纜車頭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
- (十四)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纜工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繫纜柱上。
- (十五)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船員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纜工應離開繫

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 (十六)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乙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語詞要清晰。
- (十七)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於船纜完全解離，船舶遠離碼頭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
- (十八) 業者應於每月八日前，印製前一個月帶解纜營運明細表，檢送本處港勤中心調度室先審核後送業務處查核，以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
- (十九)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或防颱期間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 五、帶解纜車應指派具有駕照人員駕駛，使用車輛拖帶纜索時不可將船上纜索直接套上或固定在車輛上，應以引索將船纜活套於拖鈎並用人員控制，指揮車輛適度吃力。
- 六、油品、易燃物、化學品輸送船離靠碼頭作業及其碼頭區禁止吸煙。
- 七、帶纜作業，纜索不得任意帶掛，若繫纜栓已有它船纜索繫帶，後靠船舶要由前靠船之纜索孔環下端穿入套掛繫纜栓上，並應俟船上表示帶纜完畢後始得離開現場。
- 八、離泊解纜發現纜索被它船纜索壓著時應設法解決，非不得以並經船上同意始得割纜。解纜人員須等船舶開航離岸始可離開。
- 九、當臺中地區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業者纜車、纜工應立即配合本(臺中)分公司與各輪船公司、代理行執行繫纜靠船舶加纜作業，船舶重大災難事故時免費配合港務單位實施船舶疏散。
- 十、船方加強繫泊防颱纜樁時，應於纜繩明顯處加掛警示燈及警示旗，並於纜繩下方之碼頭面通道兩側適當區域，放置必要之日夜間安全警示設施(拒馬)，以維安全。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高雄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維持高雄、安平兩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管理之。
- 二、商船噸位與纜工人數調派原則：
 - （一）未滿一千五百噸者：進出港船帶解纜各派纜工二人。
 - （二）一千五百噸以上，未滿二萬噸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四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二人。
 - （三）二萬噸以上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六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四人。
- 三、作業規定：
 - （一）各型船除繫纜外，另繫有鋼索者不論進出港，照前述調派原則增派二人作業。
 - （二）危險品船舶為顧及靠離安全，平離平靠，帶解纜均派二組人員作業。
 - （三）靠離浮筒，靠進帶纜時派纜工四人，離出解纜時派纜工二人，如繫有鋼索時各予增派一人。
 - （四）若以帶纜車、機執行帶纜作業，可酌情減派纜工，以能順利執行帶纜為原則。
 - （五）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之。
 - （六）颱風警報期間由本分公司視准予經營家數，依序通知各家經營業者輪流免費執行繫靠浮筒船舶加纜防颱作業及處理緊急情況。

安平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持安平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管理之。
- 二、商船噸位與纜工人數調派原則：
 - （一）未滿一千五百噸者：進出港船帶解纜各派纜工二人。
 - （二）一千五百噸以上，未滿二萬噸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四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二人。
 - （三）二萬噸以上者：進港船帶纜派纜工六人，出港船解纜派纜工四人。
- 三、作業規定：
 - （一）各型船除繫纜外，另繫有鋼索者不論進出港，照前述調派原則增派二人作業。
 - （二）危險品船舶為顧及靠離安全，平離平靠，帶解纜均派二組人員作業。
 - （三）靠離浮筒，靠進帶纜時派纜工四人，離出解纜時派纜工二人，如繫有鋼索時各予增派一人。
 - （四）若以帶纜車、機執行帶纜作業，可酌情減派纜工，以能順利執行帶纜為原則。
 - （五）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之。
 - （六）颱風警報期間由本處視准予經營家數，依序通知各家經營業者輪流免費執行繫靠浮筒船舶加纜防颱作業及處理緊急情況。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

- 一、為花蓮港船舶靠離船席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草案）」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船舶帶解纜作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準則之規定執行。
- 三、一般規定：
 - （一）帶解纜作業，依據港務處（航管中心）船席調配、及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之通知，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港務處（航管中心）調派拖船、纜工作業人員；通知引水人等，宜注意連繫配合作業。
 - （三）纜工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四）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與安全鞋，動作力求迅速確實，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 （五）纜工等人員非因作業需要，不得藉故登輪。
 - （六）引水人或免引水船長於船舶完成開航準備後，以無線電向本分公司信號台申請進出港，經信號台值班人員確認准予進出港後，再由航管中心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七）船舶於靠泊船席後，由引水人或免引水船長向本分公司信號台通報靠好時間，纜工通報繫纜樁號碼；船舶離開船席，最後一根纜繩解離纜樁後，帶解纜作業人員須向信號台通報○○輪離開碼頭以利登錄系統查核。
 - （八）若須要使用帶（解）纜車作業時，纜工應通報航管中心，並由航管中心人員填妥「使用帶（解）纜車證明單」，送核登錄系統後，送交業務處，作為計費依據。
- 四、連繫規定：
 - （一）港務處信號台人員，應即時將當次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時間，輸入臺灣管理作業系統中，以利船席管理與運用，並經由資訊網路，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離資料、紀錄統計、計費之依據。
 - （二）港務處航管中心人員於船舶預報變更時，以無線電話通知拖船及纜工等相關單位，並輸入本分公司臺灣管理作業系統，便利船舶得迅速靠、離碼頭。
 - （三）特殊情況之處理：
 1. 颱風侵襲前船舶緊急出港避湧後，纜工應檢查港埠設施是否損壞，船舶加水設備是否收回。防颱解除後，纜工須配合港灣科人員檢查碼頭狀況

及復原加水孔蓋等設施，非經許可或防颱解除現場復原設施工作完成後，纜工不得擅離候工場所。

2. 引水人員或船務代理公司認為岸肩機具停放位置不當，應於船舶引領作業前，以無線電或電話通知航管中心，協調相關單位排除障礙，再執行引領作業。
3. 引水人、纜工及船員，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以無線電通知（航管中心）處理，並由航管中心人員通知港灣科人員填寫船舶撞損碼頭設施簽證單，經船方及船務代理公司簽證確認後，辦理賠修復償事宜。

五、現場作業規定：

- (一)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 (二) 港務處航管中心人員，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未能處理時通報權責單位或報請上級處理，並作成電話紀錄。
- (三) 航管中心或帶解纜作業人員，視船舶長度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其調派原則如下：
 1. 船舶長度 90 公尺（不含）以下者，進港調派 3 名、出港調派 2 名作業。
 2. 船舶長度 90 公尺（含）至 140 公尺（不含）者，進出港均調派 3 名作業。
 3. 船舶長度 140 公尺（含）以上者，進出港均調派 4 名作業。
 4. 帶解纜作業，由調派人員視作業需要，調派纜車協助拖曳，或增派纜工，以維作業安全。
- (四) 作業時，纜工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 (五)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以無線電回報航管中心，並於日間插置碼頭旗，夜間以警示燈指引船舶靠泊位置，及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或通報權責單位清除或報請上級處理。
- (六)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纜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纜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損失者，疏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纜柱上。
- (八)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纜工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應離開纜柱 15 呎外，並注意安全。

- (九)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 1 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要簡明，語詞要清晰。
- (十)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或由航管中心人員聯絡處理，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 (十一)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纜工應俟船舶安離船席，始可離開。
- (十二) 夜間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均應有值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
- (十三) 工作區域:自內港區 1 號碼頭至 15 號碼頭，外港區 17 號碼頭至 25 號碼頭為範圍。

六、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